

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2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年6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行政院第1會議室

主席：卓召集人榮泰

紀錄：法務部廉政署莊婉儀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鄭副召集人麗君、林委員明昕、李委員聖傑、陳委員月端、耿委員璐、鄭委員銘謙（兼執行長）、劉委員世芳（黃主任秘書駿逸代）、林委員佳龍（甄主任秘書國清代）、顧委員立雄（鍾副部長樹明代）、莊委員翠雲（阮次長清華代）、鄭委員英耀（張廖次長萬堅代）、龔委員明鑫（江次長文若代）、陳委員世凱（伍次長勝園代）、蘇委員俊榮（張副人事長秋元代）、葉委員俊顯（詹副主委方冠代）、陳委員金德（陳副主委為祥代）、彭委員金隆（陳副主委彥良代）、陳委員崇樹（溫主任秘書俊瑜代）、林部長宜敬（胡主任秘書貝蒂代）、陳主計長淑姿、李發言人慧芝、陳局長白立、謝署長名冠、林副署長炤宏、陳署長柏誠、呂組長姿慧、李主任世德、許副署長靜芝、吳副分署長幸芬、林副署長健三、李處長奇、詹主任檢察官騏瑋、譚處長宗保、李副處長心慧、羅副處長瑞卿、羅執行秘書韋淵、陳參議思蓉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首長及同仁，謝謝大家今（17）日出席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2次委員會議。

本次是本屆最後一次委員會議，謝謝各位外聘委員及首長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，同心協力投入建設廉能政府，以及致力於各項反貪腐工作，鞭策政府改善進步，打造更美好之社會，亦成為人民更加信賴之政府。

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序言提及：貪腐對於社會穩定

與安全造成嚴重威脅，同時破壞民主體制，危害永續發展。臺灣之現在與未來，均奠基於廉能國家之上。因此，嚴重貪腐將侵蝕國人共同累積之根基，甚至對國家安全產生極大威脅。倘行政體系出現嚴重貪腐狀況，將是最大之漏洞，爰政府非常重視反貪工作。同時，我們針對境外勢力滲透或破壞之可能性亦應提高警覺，避免造成國家安全及機密外洩，進而影響整體民主政治之正常運作。廉能治理，是國人共同期待，以及政府各部門一齊努力之方向，亦是我國促進國際間互動交流之重要依據。因此，今日再度邀集諸位齊聚一堂集思廣益、凝聚共識。

此外，隨著科技快速發展，無論大數據分析與AI技術，均可進一步進行風險識別與資訊應用。各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落實廉能治理之關鍵，在於能否完備個資保護，並將資訊安全列為重要工作前提，再適時導入更多科技技術之客觀性、透明度及高效率，以提高行政效能。

近年我國在各項國際廉政相關評比屢獲佳績，絕非一蹴可幾，均是透過長時間努力，經年累月匯聚而成。因此，各位首長、委員及同仁所付出之工作心血，均將反映為日常生活中各種進步之足跡。同時藉由完備各種制度，始能讓國內不法或心存僥倖之徒有所顧忌。

希望未來我們能夠留給國家下一代，不僅是一個完整公共建設，亦是一個更公平、透明、充滿誠信互信之社會，並共同秉持「民主法治、廉能團結」之精神。期許各部會未來工作，皆能朝此方向持續前進，提升國家格局與高度，獲得世界對臺灣更多肯定！

以下會議就照議程進行，謝謝大家！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」報告：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有關自行追蹤2案，請數位發展部掌握「人工智慧風險分類框架」推動進度及辦理後續事宜；另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工程會）持續完成政府採購網導入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（OCDS），提升採購資料結構化。
- (三) 有關繼續追蹤2案，其中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草案，本院已於本（115）年5月8日函請司法院轉請考試院會銜。請法務部掌握該草案法制作業進度及相關配套措施；亦請持續評估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與未來發展方向，透過跨機關資料整合分析，將有助於強化預警防弊機制。請各部會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系統介接各項事宜，共同提升國家廉能治理。

二、法務部提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報告：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報告中法務部所提之6項策進作為，請該部確實督導落實辦理，按照各階段進度適時提出效益分析報告，以及滾動式檢討，增進各項工作之成效。
- (三) 我國在本年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整體得分達68分，全球排名第24名，惟尚有排名在前之23個國家可作為榜樣。本次得分與名次均有進步，感謝各界共同努力，

以及相關部會之付出。未來尚有更長遠之道路需往前邁進，期勉各相關機關同仁繼續深耕國家廉能治理之整體發展。

(四) 此外，我國將於本年8月召開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」國際審查會議，並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臺實地審查。請法務部按照規劃期程辦理，另請各部會出席代表充分準備，確實配合國際審查相關事宜，具體回應委員提問，呈現我國廉能成果，使國際社會更為重視我國各項廉能發展。有關李聖傑委員提及建立系統性之亮點，以及將整體工作由中央至地方、公私部門全面性之推廣，請法務部列為未來工作重點，並進行相關討論及分析。

(五) 另外，陳月端委員提到對於社會矚目案件予以揭示，如針對非法盜採砂石及回填廢棄物等，請法務部及該部廉政署（以下簡稱廉政署）持續協助各主管機關針對社會矚目或高風險議題，推動整體作業流程透明化與資訊公開機制。在合於法令與個資保護之前提下，請各部會積極運用跨部會協作平臺，盤點得公開之偵辦、裁罰、查緝、復原改善等行政作為，強化跨機關協作與外部溝通，使民眾充分瞭解，政府處理是類案件之相關作為與措施。其中包括環境部現已完成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之修法作業，以強化刑責、加重罰款及提前啟動假扣押等實際作為，直接有效遏止不法，避免國土持續遭受破壞。而各項監控資源及設施（備）已全面推展，請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完成跨部會協作，提供政府作業標準及法律依據。

三、財政部提「違規菸酒案件裁處及獎勵制度之策進作為」

決定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我國自去（114）年發生海巡查緝人員詐領獎金之重大違紀案件後，財政部國庫署主動針對現行制度漏洞進行剖析，並提出法規修正與具體改善措施，展現政府維護清廉行政之決心，殊值肯定，亦希望各部會能進行內部檢討，適時提出制度建議。

(三) 請財政部加速完成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之修正；另請財政部持續偕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等查緝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，落實發給獎金之內部控制與稽核機制，共同守護國人健康及國家公帑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有關主席提示近日發現數間金融機構發生之不法行為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予以說明一案。

決議：

針對近日數間金融機構行員發生收取回扣之不法行為，無論有無公股行庫涉入，均與政府有關。無論人民觀感及國際評比，均將其視為國家內部工作，甚為重要。政府對於民營金融機構，務必更為加強法遵精神及法紀宣導，後續請金管會督導及執行，並請財政部及法務部協助。

肆、主席結語：

今日是本屆最後一次之委員會議，再次感謝各位外聘委員在本次會議給予許多寶貴意見。政府將持續重視廉能治理工作，而且高度關注任何社會案件，期許法網恢恢，不能疏、不能漏，一齊全力邁進！

伍、散會。（下午3時）

委員發言摘要

報告案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提「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」報告：

陳委員月端：

以下代表李長晏委員提出意見。李委員認為本案（案號11407-2）涉及跨機關資料整合、資料治理及模型建構，尚須相關主管機關於法遵、資料介接及技術協作等面向，提供專業協助與支持，以利風險辨識模型之建置與驗證作業順利完成。

耿委員璐：

有關本人上次會議提案（案號11412-1），相當樂見目前之進展。俟資料完成後便可在國際開放採購資料之平臺，看見我國工程會之機關名稱與對接資料，此亦為臺灣另一重要里程碑。對於資料標準化與格式化，得以回應方才談論之AI辨識系統建置，因提取不同資料，可能將先討論資料格式。另亦需視此AI辨識系統之自動化環節為何？始能進行後續之討論。

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：

法務部將持續評估建構廉政風險建置系統之可行性，另目前執行面之工作進度，請廉政署作補充說明。

廉政署謝署長名冠：

依據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0次會議主席裁示，法務部已成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相關研究小組，並召開3次會議，優先聚焦於異常政府採購案件之廉政風險辨識。現已盤點出6大風險類型及22項風險指標，所需資料跨10個主管機關、17個資料庫，必須利用是類資料始能進一步勾稽，找出風險。

目前已洽詢各資料管理機關提供，惟其中部分機關尚有考量，未來將於合法合規之範圍內積極協商。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風險辨識係預警防弊之工作，如同施打預防針，倘能落實，諸多後端工作即可避免橫生枝節，促始不法案件減少。本案為繼續追蹤案件，請廉政署將兩位委員之建議納入，以利於日後討論過程，形成更有效之措施。

報告案二、法務部提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報告：

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：

面對即將於8月底進行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」之國際審查，法務部已展開各項籌備工作，期待透過各項數據及實務成效，向國際社會全面展現我國落實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及相關廉政法規之亮眼成果。

另院長於前次會議表示相當重視國營事業採購廉政平臺之開設，此部分已請經濟部政風處協助開設採購廉政平臺計69案，包含採購金額100億元以上、即將進行採購或採購進行中之案件，其中台電公司60案、中油公司8案及台水公司1案。透過廉政平臺之開設，推動政府採購業務達成跨域整合、公私協力、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四大核心價值，以利採購案件得以如期如質完成。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感謝法務部就政府機關採購，廣泛開設採購廉政平臺，不僅有益於工作推動，亦能提高效率。另中央與地方行政機關之合作案件甚多，地方行政機關亦應有相同共識，對於工作推動效率必有助益。

李委員聖傑：

首先，臺灣於「2025年清廉印象指數」獲得歷年來最佳成績第24名，身為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必須予以高度讚許！本人多次擔任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」國家報告審查委員，深知在一級之國際評比中，向上提升1名極為困難，公務同仁們亦因此付出諸多努力，爰特別肯定法務部及廉政署之公務同仁。其次，世界評比通常尋求具客觀性之檢驗，因此透過各機關系統性之亮點予以展現將較加分。本人認為，運用透明品質獎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予以系統性之建立，必定能為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加分甚多。同時亦可思考以公私協力角度進行私部門之推展。

另報告案一提及廉政風險辨識系統；其實對於反貪腐之檢視公式，機關壟斷與裁量均增加貪腐之可能性。除透過採購廉政平臺能有效降低政府機關之壟斷，風險辨識系統亦能減少機關裁量空間。本人認為風險辨識系統構想立意良善，惟資料管理機關尚未充分提供其掌管之資訊，將使運用AI或大數據分析之風險辨識系統功能大打折扣。因此，建議由更高階之行政系統，支援廉政署介接其他機關提供資料，並進行資料管理，始能促使風險辨識系統之功能充分發揮。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期許新上任之謝署長，能透過嶄新作為帶領廉政署邁向新高度，並利用廉政風險辨識系統整合各部會資料，資料完整始能更有效率推展。

陳委員月端：

首先，本人相當敬佩廉政署對於反貪腐所做之努力，包括社會矚目貪瀆案件之執行進度，以及分析犯罪類型等。近期本人接觸學術團體與青年團體，不約而同期待政府針對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，如非法盜採土石及回填廢棄物等，能有積極作為。為何政府積極作為與民間認知存有落差？本人認

為是否能針對社會矚目案件進行揭示，綜整呈現行政機關後續如何依法行政，如此一來，將有利於行政精進，同時亦使社會大眾瞭解政府之積極作為。因此，第一點，建議跨機關綜整是類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責任，包括刑事責任、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，甚或執行設備沒入、強制復原之件數及處理狀況；第二點，運用科技監控掌握國土變異之全面監控點、車輛軌跡之追蹤監控等，針對高風險區之非法運土及廢棄物傾倒進行統計；第三點，針對檢警與環保單位之查緝、查扣工具及其溯源件數予以統計。政府雖有相關作為，惟綜整揭示以利社會大眾知曉，亦屬行政精進。

廉政署謝署長名冠：

針對社會矚目案件發生之後，偵辦機關通常對於個案發布新聞以利外界得以知悉，惟同時亦須避免偵查資訊公開，以遵守偵查不公開之法律限制。案件偵辦中，亦要求有關機關（單位）配合偵辦提供相關數據及法令解釋。至事後防弊作法，廉政署有再防貪機制，亦即對於案件涉及之人為疏失或業務面之漏洞，提供機關之政風同仁進行興革。具體而言，以委員提及之盜採砂石為例，興革建議包括：砂石採售分離政策，或為避免砂石車繞路，車輛裝設行車紀錄器、防範度量地磅遭電控失準等，針對弊端問題均有提出相對應之防弊作為。

廉政署亦持續透過AI協助分析案件，從法規面、執行面及監督面瞭解發生何種問題、針對問題可以如何改善，除運用本身職能專業外，亦利用科技分析協助進行辨識與精進。針對重大案件不僅除弊，亦著重避免後續一再重複發生相同問題，此亦為再防貪之主要目的。防弊以外，亦須興利，此係採購廉政平臺與透明品質獎之精神，至於李委員所提有關私部門防弊之部分，廉政署已積極推動企業誠信，期藉此減

少企業可能發生之不法事件。

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：

感謝陳委員提供之寶貴意見。發生重大社會矚目案件，往往在於預防之網絡機制，其策略面或執行面存在不足之處。各部會或地方政府轄管業務發生弊端而遭檢調偵辦時，均檢討內部預警機制是否足夠、在法規面及執行面有無不足等，廉政署亦責成政風機構於機關內部進行檢討與策進作為。如盜採砂石或廢棄土回填案件，在地方政府發生是類問題後，廉政署將責請地方政府政風單位於內部檢討弊端發生之原因，並針對弊端原因採行相對應之策進作為，此部分的確可使民眾知悉。廉政署業蒐集整理已發生之貪瀆案例，至於非屬貪瀆但涉及其他公務員之不法案件，則請各政風機構蒐集轄管內機關業務之重大弊端內容，以及遭檢察官、法務部調查局（以下簡稱調查局）偵辦之案例，確實檢討原因，並提出策進作為，統整彙編案例進行宣導，以利社會大眾知曉，於能公開範圍且不違反個資保護之前提下，依相關行政透明措施，向社會大眾宣導。

報告案三、財政部提「違規菸酒案件裁處及獎勵制度之策進作為」

財政部阮政務次長清華：

第一點，為強化請領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之相關規範，財政部除邀集海巡署、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，就未來改進及修正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方向進行討論；於審慎研議不同修正方案對菸酒市場之影響後，始提出修正草案，目前陳報行政院審核中。期能落實核發獎勵金之審核，避免遭非法利用。

第二點，獎金核發之第一線審核甚為重要。財政部已要

求各受理核發獎金機關，必須訂定嚴謹之內稽內控制度，如核發一定金額以上之檢舉人獎勵金，須會同政風人員審核等監督考核機制，防杜詐領獎勵金案件再度發生。

另財政部受理查緝機關函報請領獎勵金案件時，亦訂定相關審核作業程序，嚴謹審核各受理核發獎金機關，是否已確實依規定辦理。事實上，除強化制度面，建立查緝人員正確價值觀亦甚為重要。財政部將持續強化相關查緝人員教育及宣導，強調廉潔自持之重要性，以維護查緝同仁清廉形象及健全私劣菸酒查緝管理制度。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本人認為財政部報告本案，足以讓各部會及機關看見具體展現維護清廉行政之決心，並建立內稽內控機制。財政部因應其他機關日前發生之不法、不當行為，為強化其部內相關業務，加強約束同仁行為，促使同仁更為守法，提出策進作為。各機關應學習並檢討機關內部是否須進行調整，使所有同仁於更嚴謹之機制下，謹守分寸，降低意圖犯罪或心存僥倖之違法枉法行為。

陳委員月端：

本人長期擔任焚化爐促參案之甄審委員，對於焚化爐相關作業期程有所瞭解。方才簡報中提及沒入物之銷毀時程延宕，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加速銷毀，此確實有實務執行之困難。地方政府每日處理之民生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數量甚大，焚化爐嚴重不足且既有設備老舊，復以一般認為焚化爐係嫌惡設施而反對新建，儘管辦理多次公聽會並提高回饋金，仍難以興建。因此，是類違禁物本需經排定期程始得以銷燬，加速銷毀將有實務運作之困難。

財政部國庫署陳署長柏誠：

對於私劣菸酒之銷毀，酒之部分較易處理，菸之部分多

半須進入焚化爐銷毀；倘係製造私菸之器具，則予以破壞即可，例如打洞或壓毀，使其無法再度使用即達目的。倘排程由焚化爐銷毀私菸確有困難，檢附具體理由後，仍將同意請獎，惟請獎過程將督導其確實改善，並透過扣分機制處理。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菸酒及各種器具之銷毀處理方式不同，難易程度亦有不同。當實際執行有所困難時，必須考量執行細節之可行性，包括過程中如何協助地方政府等，使真正努力工作之職員可得到應有之獎勵。

臨時動議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有關近日發現數間金融機構發生之不法行為，請金管會予以說明。

金管會陳副主委彥良：

本案涉及土地代書向銀行辦理授信時給予回扣，惟依「銀行法」第35條規定：「銀行負責人及職員不得以任何名義，向存戶、借款人或其他顧客收受佣金、酬金或其他不當利益。」另「銀行法」第127條規定略以，違反上述規定得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金管會業向銀行相關負責人瞭解，金管會檢查局亦先至情節較為嚴重之銀行進行瞭解，其他尚在澈底清查中，針對此類不法行為亦應雙管齊下：第一，強化職員之內稽內控措施。第二，向銀行進行法令宣導。此亦係「銀行法」明文規定之嚴重犯罪，將造成銀行之損失，甚至有可能構成特別背信罪，金管會將確實檢討徹查。

卓召集人榮泰：

本案目前均發生於民營銀行與土地代書之間，惟已破壞人民對於金融機構之集體信任，絕非因係民營金融機構而與

政府無關。無論主動偵辦或受理檢舉發現知悉，均須嚴格檢討是類執業人員是否欠缺法遵觀念，以及金融機構內部人員守法守紀精神。此有賴於整體法治精神之建立，請金管會銀行局進行金融機構全面檢討，並請金管會督導及執行後續工作，財政部及法務部予以協助。

財政部阮政務次長清華：

公股行庫目前尚未發現類似案例，惟請金管會將相關案例提供財政部，財政部將加強督導公股行庫，如有發現不法即移送法辦。

金管會陳副主委彥良：

金管會針對金融企業貪瀆將加強督導。